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入逛商家 获取更多电子书
docs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春秋左傳正義

〔周〕左丘明

〔晉〕杜預

〔唐〕孔穎達

浦衛忠

于振波

楊向奎

龔抗雲

陳詠明

胡遂

正義注傳

整理

審定

十三經注疏編委會

總策劃 **盧光明** **龔抗雲** **劉聰建**

審定工作委員會(按姓氏筆畫排序)

王文錦 **呂紹綱** **徐朝華** **張豈之** **楊向奎** **劉家和** **錢遜**

整理工作委員會

主編 **李學勤**

副主編 **龔抗雲**

盧光明

整理人員(按姓氏筆畫排序)

于振波 **朱漢民** **李申** **李傳書** **李學勤** **肖永明** **胡遂**

胡漸達 **夏先培** **浦衛忠** **陳明** **陳咏明** **彭林** **趙伯雄**

廖名春 **鄧洪波** **劉佑平** **劉聰建** **盧光明** **龔抗雲**

責任總校對 **劉青** **宋宇紅** **王佳** **易莉** **羅蓓**

校對 **徐敏** **羅文姣** **賓娥** **劉波** **劉英曼** **湯新燕** **李小瓊**

鍾小艷 **楊麗娜** **歐陽慧** **李啓梅** **鄭曉珊** **王艷** **吳君**

電腦制作 **田賽男** **張惠雲** **張喜輝** **吳玉華** **龔迪光**

責任編輯 **馬辛民**

出版總監 **彭松建**

序

中國傳統的圖書目錄，例分經史子集四部，以經部居首，而十三經為其冠冕。晚清以來大家常讀的書目答問，開

端為經部「正經正注」，第一部書就是十三經注疏，並特別標明：「此為誦讀定本，程試功令，說經根柢」，足見其地位的重要。由於十三經注疏本身的價值，以及其在歷史上所有的巨大影響，這部書迄今仍是研究中國傳統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經的產生形成，有着非常長遠的源流歷程。詩、書等經的淵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當時教育已包括

詩、書、禮、樂。如國語楚語記載，春秋中葉楚莊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時回答王問，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詩」、「教之禮」、「教之樂」、「教之訓典」等等，即涵有詩、書、禮、樂及春秋等方面內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學，以詩、書、禮、樂教弟子，經的體系進一步奠定。

「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不難知道經在社會教育中具有明顯的作用。

漢書藝文志稱周衰而樂亡，後來應劭、沈約等則將樂經之亡歸罪於暴秦。無論怎樣，漢代只有五經立於學官。到唐代，禮有周禮、儀禮、禮記，春秋有左傳、公羊、穀梁，加上論語、爾雅、孝經，這樣是十二經；宋明又增加孟子，於是定型為十三經。宋代曾經有人主張把大戴禮記也收進來，合為十四經，但沒有得到公認。

清代刊行的十三經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一七三九年）武英殿刻附考證本，曾有覆刻，但廣泛流行、共稱善本的，是嘉慶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一六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學堂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通稱阮本。書目答問贊之為「最於學者有益」。現在許多人使用的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注疏，就是將世界書局縮印的阮本重加補正影印的。

十三經注疏的注絕大多數是漢晉古注，而且一般說都是現在我們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於唐宋，因此特別寶貴。不過在科舉八股時代，注疏實際沒有得到普遍的重視。明代永樂時

阮元是乾嘉漢學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漢學師承記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經注疏的出版，不妨視為漢學發展到頂峰的一種標誌。阮本的優長尤在於所附的校勘記，對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當然，注疏的校勘問題，本屬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記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後，又有不少學者殫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學者孫詒讓，以阮本十三經注疏為底本，反復校讀，歷數十年，所作札記輯為十三經注疏校記一書，於一九八三年印行。其他各家類似的工

作還有許多，都對十三經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貢獻。把這些成果匯集起來，無疑會使注疏更為有用。

這里提供給讀者的十三經注疏整理本，仍以阮本為基礎，而在注記中博采衆

說，擇善而從，在校勘上突過前人。同時施加現代標點。這樣做雖有若干障礙困難，却使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為各方面讀者接受。對於編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勞力，我們應當表示深切感謝。另外，十三經注疏整理本還將以繁簡兩種字體分別印行，適應不同需要的讀者，組織和出版者考慮的周到詳密，也是值得稱道的。我覺得，十三經注疏的這一整理標點本，非常適於愛好研究中國歷史文化的讀者閱覽，更適合學校在教學工作中使用。

經濟學在中國學術文化中占據中心位置的時代早已過去了。清代已有學者提出「六經皆史」，可是經在中國學術史上，的重大影響作用是永遠不可抹殺的，完全「夷經為史」，也非正確。研究中國傳

統學術文化，必須歷史地看待經和經學。我願在這裏重述復旦大學周予同先生一九六一年在《經、經學、經學史》文中所說：「『經學』退出了歷史舞臺，但『經學史』的研究却急待開展。」相信十三經注疏整理標點本的出版，將推動經學史以及整個中國學術史研究在新世紀的進步。

李學勤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於清華園

整理說明

十三經注疏四百十六卷，系彙編儒家十三經和漢至宋代經學家對經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經是中國古代社會的「聖經」，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的主體和核心。它們主導和影響了中華民族文化的發展達數千年之久，中國傳統的哲學、文學、教育、倫理等一切學術思想以及政治、經濟、文化活動和社會風尚，無不以之為圭臬。經學是中國封建社會的「國學」，統治者奉它們為治國安邦的法寶，士大夫以通經致用為自己的終身抱負，平民百姓也以它們為修身行事的彝訓。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經之確立，經歷了一個長期的歷史過程。戰國時即有「四經」、「六經」之名。其中六經之說，始見於莊子天運：「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為久矣。」章學誠認為莊子為子夏門人，故稱「六經之名，起于孔門弟子」。莊子是否出於子夏，尚無確證。而荀子則確為子夏門人，荀子勸學「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始於誦經，終乎讀禮，此則可證戰國時儒家已自稱其典籍為經。後樂亡佚，至漢時，稱詩、書、易、禮、春秋為五經，漢武帝「獨尊儒術」，為傳授這五部經典而設五經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為中國封建社會的正統思想，五經成為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東漢起，經目不斷遞增，并將輔翼五經的傳、記，記載孔子言

行的論語、孝經等并立爲經，所謂「取先聖之微言，與群經羽翼，皆稱爲經」。于是有東漢七經之說，在原五經基礎上，增加論語、孝經。至唐代開元間，以科舉取士，在「明經」科中，分三禮、三傳，合易、詩、書爲九經。唐文宗開成年間，又立十二經刻石，九經外，增論語、爾雅、孝經。

至南宋紹熙年間，將孟子列入經部，遂有十三經之稱。

自西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立五經博士起，治經、尊經即成爲一種社會風尚，經學大盛，遂成爲中國古代文化的正宗，凌駕于史學、文學、藝術等等其他一切學術之上，自漢至宋，解經、注經、箋經之作者層出不窮，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漢·鄭玄、何休、孔安國、趙岐，魏·何晏、王弼，晉·杜預、范寧、郭璞，唐·孔穎達、徐彥、楊士勛、李隆基，宋·邢昺等，他們對諸經之注疏，或以訓詁見重，或以義理爲優，或以其詳實，或以其精練，從而出於他們的同儕一籌，他們對各部經典的注疏，亦成爲了不可或替的經典之作。

南宋以前，經與注、疏各單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載建本附釋音注疏本，世稱「宋十行本」，爲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入明，遞有修補。明嘉靖中，又據之重刻，稱閩本；萬歷中，又有明監本，用閩本重刻；明崇禎中毛晉汲古閣又用明監本重刻，號毛本。清乾隆時有武英殿本。由于輾轉翻刻，校勘疏略，誤謬相沿，致使各經經文和注疏皆舛訛甚多，字迹也漫漶難辨。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乃據宋十行本十一經及儀禮、爾雅二經的北

宋單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以唐石經、宋經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諸種注疏本，并以清盧文弨等所校本爲藍本，詳列諸本異同，定其是非，附於各經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諸本之訛。阮刻本爲十三經注疏作了一次較爲全面系統的正本清源工作，有功於經學甚大矣，故號爲善本，流傳頗廣。自後，另有四部叢刊、四部備要等刻本，但皆不及阮刻本。

此次點校整理，即以阮元刻本爲底本。整理內容主要包括四個方面：

一、標點

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并結合古籍整理標點的通例，對全書進行規範標點。

二、文字處理

全書采用繁體豎排。所用字形以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新聞出版署一九八八年發布的現代漢語通用字表規定的規範字形爲標準，并參考漢語大字典、辭海等權威辭書，對十三經注疏中的全部文字進行規範化處理。同時又根據中國古籍和文字的特點，尤其是十三經注疏的具體情況，參照有關的規定和通例，對其中可能導致歧異和引起混淆的文字，對底本中的版刻混用字、版刻誤字，進行仔細的甄別和嚴格的處理。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了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和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的校勘成果；系統參校並吸收了十三經清人注疏的一些代表作的成果；擇要吸收了近現代學術界有關十三經及其注疏的校勘、辯證、

考異、正誤等方面成果。

在盡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礎上，擇善而成，并力求全面反映各種版本的差異。對底本與各校本有歧異，但文意兩通的，只出校記說明；對於文字差別較大，文意出入較大者，原則上略作考證以決定取舍。

《十三經注疏》是中國古代影響最大而又難度極大的典籍，其涉及的內容極為廣泛，整理的難度大，工作量繁重。參與本書整理和審訂工作的專家學者及編校人員達數十人之多，他們兢兢業業，辛勤勞動，數年如一日，為此書的問世，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貢獻。

《十三經》經文曾有過多種整理本，但其注疏却從未進行過系統、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補學術界這一空白。相

信它的整理出版對研究中國傳統文化極有裨益。但因參加人數衆多，工程浩繁，雖歷時四年多，時間仍顯倉促，書中仍可能存在錯誤，敬希廣大讀者和專家批評指正，以便今后修訂再版。

《十三經注疏》整理工作委員會

凡例

古籍整理標點的通例，對全書進行規範的標點。但全書不使用破折號、省略號、着重號、專名號，正文中也不使用間隔號。

2. 十三經注疏中引用典籍極多，所以書名號的使用很廣泛，本次整理對書名號的用法進行了統一：

①并列書（篇）名之間加頓號，如「周禮喪祝甸祝男巫司巫」，應標爲「周禮喪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幾種典籍其書、篇名混合並立，如「周禮喪祝甸祝儀禮士冠士昏禮檀弓月令」，應標爲「周禮喪祝、甸祝、儀禮、士冠士昏、禮檀弓月令」。不同書名之間加頓號，同書異篇之間不加頓號。

②篇名的書名號使用力求統一和規

一、本書是周易正義、尚書正義、毛詩正義、周禮注疏、儀禮注疏、禮記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春秋公羊傳注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論語注疏、孝經注疏、爾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經及其注疏的繁體字版校注彙刊本。

二、本書以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簡稱阮刻）爲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標點、文字處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錄一律收入。

五、標點

1. 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并結合

易的卦辭、爻辭、彖、象等，其卦、爻等皆應作爲篇名，分別標爲：乾、乾九二、乾九二彖、乾九二象等。

引乾、坤二卦之文

言，標爲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書名號。各卦名在周易正義內原則上不加書名號。

周禮是一部記載周代職官的書，引用周禮時，各職官名皆作爲篇名；非引用其文，而僅是述說該職官及其職能時，該職官不作爲篇名。

(3) 凡指稱十三經注疏各經各篇的「經」、「注」、「疏」、「傳」、「箋」、「正義」等詞，或「毛傳」、「鄭注」、「孔疏」等，皆不加書名號，以免繁瑣。

3. 十三經注疏含經、注、疏等多個層次的內容，應多使用引號，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經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經、

注文原文，皆使用引號。凡經、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號。

六、文字處理

1. 所用漢字形體，以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新聞出版署一九八八年發布的現代漢語通用字表規定的規範字形爲標準，不使用舊字形，如「丑」不作「丑」，「殺」不作「杀」，「產」不作「产」。

2. 版刻混用字、版刻誤字（如日、曰，己、巳、已，汨、汨，睢、睢，戌、戌、戍等），一律改爲規範字。

3. 通假字保持原樣不變。

4. 異體字一般保留原樣，但爲了全書的統一，本次整理對某些異體字作了適當處理。如作爲注解意義的「注」、「疏」，原「註」和「注」、「跋」和「疏」等混用，今一律定作「注」、「疏」。

5. 俗體字改爲正字。如毛詩正義中「屬」刻爲「屬」，今一律定作「屬」。古今字如「于」、「於」，「无」、「無」，「礼」、「禮」，

「証」、「證」，「万」、「萬」等，則並存不改。

6. 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諱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當朝帝王名諱之字不回改，但出校勘記說明。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簡稱「阮校」）和清·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簡稱「孫校」）的成果。

2. 系統地參校并吸收了清人有關十三經注疏一些代表作的成果，有李道平

周易集解纂疏、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孫詒讓周禮正義、胡培翬儀禮正義、朱彬禮記訓纂、洪亮吉春秋左傳詁、

陳立公羊義疏、鍾文烝穀梁補注、劉寶楠論語正義、皮錫瑞孝經鄭注疏、焦循孟子正義、郝懿行爾雅義疏。

3. 擇要吸收近現代學術界有關的校勘、辯證、考異、正誤等方面成果。

4. 凡阮校、孫校或十三經清人注疏已有明確是非判斷者，依據之對底本正文進行改正；無明確是非判斷者，出校勘說明。對於文字差異大、文意完全乖離者，整理者略作考證以決定取舍。

5. 所有校勘均隨正文置於當頁。校勘記的序號置於被校勘的字、詞或句的末字右下角，校勘行文只錄該被校勘的字、詞、句，不錄前後無關的文字。

6. 校勘按統一格式撰寫，力求簡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標明校勘出處，如「阮校」「孫校」等。

7. 阮校的重點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經、宋刊各經單注本、單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彙校。孫校和十三經清人注疏則不注重版本校勘，故校勘中凡僅涉及版本異同而未標明「阮校」、「孫校」者，均為吸收阮校的成果。

8. 吸收近現代學術界的研究成果，則以按語的形式擇要錄入頁下。

9.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條有幾種觀點，則整理者按語列在最後。如前面的按語中不可避免要出現「按」字，則標「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樣，以示區別。

目錄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春秋左傳正義六十卷	一
春秋正義序	三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序	五
引據各本目錄	七
卷第一	一
春秋序	一
卷第二	一
隱公元年至二年	三七
卷第三	一
隱公元年至二年	七八

卷第四

隱公六年至十一年	一一六
----------	-----

卷第五

桓公元年至二年	一五一
---------	-----

卷第六

桓公三年至六年	一七九
---------	-----

卷第七

桓公七年至十八年	二一二
----------	-----

卷第八

莊公元年至十年	二四六
---------	-----

卷第九

莊公十一年至二十二年	二七七
------------	-----

卷第十

莊公二十三年至三十二年 ······ 三一四

卷第十一

閔公元年至三年 ······ 三四五

卷第十二

僖公元年至五年 ······ 三六四

卷第十三

僖公六年至十四年 ······ 三九八

卷第十四

僖公十五年至二十一年 ······ 四二六

卷第十五

僖公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 ······ 四六〇

文公十六年至十八年 ······ 六四七

卷第十六

僖公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 ······ 四八八

卷第十七

僖公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 ······ 五二八

卷第十八

文公元年至四年 ······ 五五四

卷第十九上

文公五年至十年 ······ 五八一

卷第十九下

文公十一年至十五年 ······ 六一三

卷第二十

卷第二十一

宣公元年至四年 ······ 六七三

卷第二十二

宣公五年至十一年 ······ 七〇三

卷第二十三

宣公十二年 ······ 七二七

卷二十四

宣公十三年至十八年 ······ 七五八

卷二十五

成公元年至二年 ······ 七八五

卷二十六

成公元年至十年 ······ 八一七

卷第二十七

成公十一年至十五年 ······ 八五五

卷第二十八

成公十六年至十八年 ······ 八八六

卷第二十九

襄公元年至四年 ······ 九三三

卷第三十

襄公五年至九年 ······ 九六六

卷三十一

襄公十年至十二年 ······ 一〇〇八

卷三十二

襄公十三年至十五年 ······ 一〇四一

卷第三十三

襄公十六年至十八年 ······ 一〇七五

卷第三十四

襄公十九年至二十一年 ······ 一〇九六

卷第三十五

襄公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 ······ 一一三三

卷第三十六

襄公二十五年 ······ 一一六〇

卷第三十七

襄公二十六年 ······ 一一八四

卷第三十八

襄公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 ······ 一二〇八

卷第三十九

襄公二十九年 ······ 一二四八

卷第四十

襄公三十年至三十一年 ······ 一二七七

卷第四十一

昭公元年 ······ 一三〇七

卷第四十二

昭公二年至四年 ······ 一三四八

卷第四十三

昭公五年至六年 ······ 一三九二

卷第四十四

昭公七年至八年 ······ 一四二一

卷第四十五

昭公九年至十二年 ······ 一四五六

卷第四十六

昭公十三年 ······ 一五〇八

卷第四十七

昭公十四年至十六年 ······ 一五三六

卷第四十八

昭公十七年至十九年 ······ 一五六三

卷第四十九

昭公二十年 ······ 一五九六

卷第五十

昭公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 ······ 一六二四

定公十年至十五年 ······ 一八二六

卷第五十一

昭公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 ······ 一六五八

卷第五十二

昭公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 ······ 一六八七

卷第五十三

昭公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 ······ 一七二六

卷第五十四

定公元年至四年 ······ 一七六一

卷第五十五

定公五年至九年 ······ 一七九五

卷第五十六

定公十年至十五年 ······ 一八二六

卷第五十七

哀公元年至五年 ······ 一八五一

卷第五十八

哀公六年至十一年 ······ 一八八一

卷第五十九

哀公十二年至十五年 ······ 一九一五

卷第六十

哀公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 一九四四

後序

一九八二

重刻宋板注疏總目錄

唐孔穎達等正義。

春秋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

春秋穀梁傳注疏二十卷 晉范甯

周易正義十卷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

尚書正義二十卷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

毛詩正義七十卷 漢毛公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

周禮注疏四十二卷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

儀禮注疏五十卷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

禮記正義六十三卷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

孟子注疏十四卷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

右十三經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謹案

五代會要：後唐長興三年，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經書之刻木板，實始於此。逮兩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春秋左傳正義六十卷 晉杜預注，

者，即南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載建本附釋音注疏也。其書刻于宋南渡之後，由元入明，遞有修補，至明正德中，其板猶存。是以十行本爲諸本最古之冊。

此後有閩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監板，乃明萬歷中用閩本重刻者。有汲古閣毛氏板，乃明崇禎中用明監本重刻者。輾轉翻刻，訛謬百出。明監板已燬，今各省書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閣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識讀，近人修補更多訛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經，雖無儀禮、爾雅，但有蘇州北宋所刻之單疏板本，爲賈公彥、邢昺之原書，此二經更在十行本之前。元舊作十三經注疏校勘記，雖不專主十行本、單疏本，而大端實在此一本。嘉慶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寧盧氏宣旬讀余校勘記而有慕于

宋本，南昌給事中黃氏中傑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經至南昌學堂重刻之，且借校蘇州黃氏丕烈所藏單疏二經重刻之，近鹽巡道胡氏稷亦從吳中購得十一經，其中有可補元藏本中所殘缺者，於是宋本注疏可以復行於世，豈獨江西學中所私哉！刻書者最患以臆見改古書，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誤字，亦不使輕改，但加圈于誤字之旁，而別據校勘記，擇其說附載於每卷之末，俾後之學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據，慎之至也。其經文、注文有與明本不同，恐後人習讀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誤，故盧氏亦引校勘記載於卷後，慎之至也。竊謂士人讀書，當從經學始，經學當從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讀注疏不終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潛心摯索，終身不知有聖賢諸

儒經傳之學矣。至於注疏諸義，亦有是有非。我朝經學最盛，諸儒論之甚詳，是又在好學深思、實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尋覽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於南昌學，使士林書坊皆可就而印之。學中因書成，請序於元。元謂聖賢之經，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茲卷首，惟記刻書始末於目錄之後，復敬錄欽定四庫全書十三經注疏各提要於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學遠軼前代，由此潛心敦品、博學篤行，以求古聖賢經傳之本源，不爲虛浮孤陋兩途所誤云爾。

太子少保光祿大夫江西巡撫兼提督

揚州阮元謹記

重栢宋本十三經注疏後記

嘉慶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學堂重栢宋本十三經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錄校勘記，爲書萬一千八百一十葉。距始事於二十年仲春，歷時十有九月，蓋官於斯土與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爲之者也，稷竊心慰焉。曩歲癸酉，稷承乏江寧鹽法道，適浙閩制府桐城方公維甸予告在籍，相與過從，講求政事之餘，究研經義。時以各注疏本異同得失，參差互見，近日坊間重刻汲古閣毛氏本，舛誤滋多。計欲重栢之，而稷調任江西，厥議遂寢。越明年甲戌，官保阮公元來撫江右，稷向讀其所著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心知其所

藏宋本之善，欲請觀之。而涖政之初，公事旁午。踰歲初春，始獲所願。稷昔欲重栢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動矣。武寧貢生盧宣旬，官保門下士，於稷夙有文字契，至是來謁，屬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剗劂。而一時賢士大夫樂與觀成者，咸鼓舞而贊襄之。於官則有今江南蘇松督糧道、前九江府知府方體，今江西督糧道、前廣信府知府王賡言，今南昌府知府張敦仁，暨南昌縣知縣陳煦，新建縣知縣鄭祖琛，署鄱陽縣知縣、候補知州周澍，浮梁縣知縣劉丙，廣豐縣知縣阿應麟，會昌縣知縣、候補知州曾暉春，一品蔭生儀徵阮常生。於紳則有給事中黃中傑，御史盧浙，編修黃中模，員外黃中栻，檢討羅允叔，舉人余成教，貢生趙儀吉、袁泰開、李楨，或輸廉以助，或分經以校，續殘補

闕，證是存疑，而宮保於退食餘閒，詳加勘定，且令度其版於學中，俾四方讀者皆可就而印之，誠西江之盛事，而宮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宮保既記其刻書始末於序目之後，稷亦喜夙願之既副，爲記其重栢日月與校栢諸名氏於全書之末云。

江西鹽法道分巡瑞袁臨等處地方

盧江胡稷謹記

重校宋本十三經注疏跋

官保阮制軍前撫江右時，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慶丙子仲春開雕，閱十有九月，至丁丑仲秋板成，爲卷四百一十有六，爲葉一萬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寧明經盧君來庵也。嗣宮

保陞任兩廣制軍，來庵以創始者樂於觀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軍，以慰其遺澤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細校，故書一出，頗有淮風別雨之訛，覽者憾之。後來庵遊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學明倫堂，遠近購書者皆就印焉。時余司其事，披覽所及，心知有舛悞處，而自揣見聞寡陋，藏書不富，未敢輕爲改易。今夏制軍自粵郵書，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冊寄示，適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計共九十三條，余君所校計共三十八條，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詳加勘對，親爲檢查，督工逐條更正，是書益增美備。於此想見官保尊經教士之心，歷十餘年而不倦，隔數千里而不忘，而宇內好古之士旁搜博採，相與正訛糾繆，豈非經學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訂所及

補目前所未備者，隨其所得，郵寄省垣，俾得彙梓更正，亦皆有補於後學云。

道光丙戌歲仲冬月南昌府學教授

時江朱華臨謹識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
春秋左傳正義六十卷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自劉向、劉歆、桓譚、班固皆以春秋傳出左丘明，左丘明受經於孔子。魏晉以來，儒者更無異議。至唐趙匡始謂左氏非丘明，蓋欲攻傳之不合經，必先攻作傳之人非受經於孔子，與王柏欲攻毛詩，先攻毛詩不傳於子夏，其智一也。宋元諸儒，相繼竝起，王安石有春秋解一卷，證左氏非丘明者十一事，陳振孫書錄解題謂出依託。今未見其書，不知十一事者何據。其餘辨論，惟朱子謂「虞不臘矣」爲秦人之語，葉夢得謂紀事終於智史」之言，最爲確論。疏稱大事書於策

伯，當爲六國時人，似爲近理。然考史記秦本紀稱惠文君十二年始臘，張守節正義稱「秦惠文王始效中國爲之」，明古有臘祭，秦至是始用，非至是始創。閭若璩古文尚書疏證亦駁此說，曰：「史稱秦文公始有史以記事，秦宣公初志閏月，豈亦中國所無，待秦獨創哉？」則臘爲秦禮之說，未可據也。左傳載預斷禍福，無不徵驗，蓋不免從後傳合之。惟哀公九年稱趙氏其世有亂，後竟不然，是未見後事之證也。經止獲麟，而弟子續至孔子卒。傳載智伯之亡，殆亦後人所續。史記司馬相如傳中有揚雄之語，不能執是一事，指司馬遷爲後漢人也，則載及智伯之說，不足疑也。今仍定爲左丘明作，以祛衆惑。至其作傳之由，則劉知幾「躬爲國史」之言，最爲確論。疏稱大事書於策

者，經之所書；小事書於簡者，傳之所載。觀晉史之書趙盾，齊史之書崔杼及甯殖，所謂載在諸侯之籍者，其文體皆與經合。墨子稱周春秋載「杜伯」，燕春秋載「莊子儀」，宋春秋載「祁觀辜」，齊春秋載「王里國中里」。覈其文體，皆與傳合。經、傳同因國史而修，斯爲顯證，知說經去傳爲舍近而求諸遠矣。漢志載「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注曰「公羊、穀梁二氏」，則左氏經文不著於錄。然杜預集解序稱「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陸德明經典釋文曰「舊夫子之經與丘明之傳各異，杜氏合而釋之」，則左傳又自有經。考漢志之文，既曰「古經十二篇」矣，不應復云「經十一卷」，觀公、穀二傳皆十一卷，與「經十一卷」相配，知十一卷爲二傳之經，故

有是注。徐彥公羊傳疏曰：「左氏先著竹帛，故漢儒謂之古學。」則所謂「古經十一篇」即左傳之經，故謂之古。刻漢書者誤連二條爲一耳。今以左傳經文與二傳校勘，皆左氏義長，知手錄之本確於口授之經也。言左傳者，孔奇、孔嘉之說久佚不傳，賈逵、服虔之說亦僅偶見他書。今世所傳，惟杜注孔疏爲最古。杜注多強經以就傳，孔疏亦多左杜而右劉，（案劉炫作規過以攻杜解，凡所駁正，孔疏皆以爲非。）是皆篤信專門之過，不能不謂之一失。然有注、疏而後左氏之義明，左氏之義明而後二百四十二年内善惡之跡一一有徵。後儒妄作聰明，以私臆談褒貶者，猶得據傳文以知其謬，則漢晉以來，藉左氏以知經義，宋元以後，更藉左氏以杜臆說矣。傳

春秋正義序^①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

臣孔穎達奉勅撰

暨乎周室東遷，王綱不振，楚子北伐，神器將移。鄭伯敗王於前，晉侯請隧於後。竊僭名號者，何國不然！專行征伐者，諸侯皆是。下陵上替，內叛外侵，九域騷然，三綱遂絕。夫子內韞，大聖逢時若此，欲垂之以法則無位，正之以武則無兵，賞之以利則無財，說之以道則不用。虛歎銜書之鳳，乃似喪家之狗，既不救於已往，冀垂訓於後昆。因魯史之有得失，據周經以正褒貶。一字所嘉，有同華袞之贈；一言所黜，無異蕭斧之誅。所謂不怒而人威，不賞而人勸，實永世而作則，歷百王而不朽者也。至於秦滅典籍，貶其惡，得則褒其善。此春秋之大旨，爲皇王之明鑒也。若夫五始之目，章於帝軒，六經之道，光於禮記。然則此書之發，其來尚矣。但年祀縗邈，無得而言。

① 「春秋正義序」，阮刻本（本書校點以清嘉慶二十一年十三經注疏阮元校刻本爲底本，簡稱阮刻本）作「春秋正義序」，浦鐘注疏正誤「春秋」下增「左氏傳」三字。

鴻猷遂寢。漢德既興，儒風不泯。其前漢傳左氏者有張蒼、賈逵、許惠卿之等，各爲詰訓。然雜取公羊、穀梁以釋左氏，此乃以冠雙屨，將絲綜麻，方鑿圓枘，其可入乎？晉世杜元凱又爲左氏集解，專取丘明之傳，以釋孔氏之經，所謂子應乎母，以膠投漆，雖欲勿合，其可離乎？今校先儒優劣，杜爲甲矣，故晉宋傳授，以至于今。其爲義疏者，則有沈文何、蘇寬、劉炫。然沈氏於義例粗可，於經傳極疎；蘇氏則全不體本文，唯旁攻賈、服，使後之學者鑽仰無成；劉炫於數君之內，實爲翹楚，然聰惠辯博，固亦罕儔，而探蹟鉤深，未能致遠。其經注易者，必具飾以文辭，其理致難者，乃不入其根節。又意在矜伐，性好非毀，規杜氏之失，凡一

百五十餘條，習杜義而攻杜氏，猶蠹生於木而還食其木，非其理也。雖規杜過，義又淺近，所謂捕鳴蟬於前，不知黃雀在其後。案僖公三十三年經云：「晋人敗狄于箕。」杜注云：「郤缺稱『人』者，未爲卿。」劉炫規云：「晋侯稱『人』與殲戰同。」案殲戰在葬晋文公之前，可得云背喪用兵，以賤者告。箕戰在葬晋文公之後，非是背喪用兵，何得云「與殲戰同」？此則一年之經，數行而已，曾不勘省上下，妄規得失。又襄公二十一年傳云：「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以公姑姊妹妻之。」杜注云：「蓋寡者二人。」劉炫規云：「是襄公之姑，成公之姊，只一人而已。」案成公二年，成公之子公衡爲質，及宋逃歸。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十六而化生。」公衡已能逃歸，則十六七矣。公衡之年如

此，則於時成公三十三四矣，計至襄二十一
一年，成公七十餘矣，何得有姊而妻庶
其？此等皆其事歷然，猶尚妄說，況其餘
錯亂，良可悲矣！然比諸義疏，猶有可
觀。今奉勅刪定，據以爲本，其有疎漏，
以沈氏補焉。若兩義俱違，則特申短見。
雖課率庸鄙，仍不敢自專，謹與朝請大夫
國子博士臣谷部律、故四門博士臣楊士
勛、四門博士臣朱長才等，對共參定。至
十六年，又奉勅與前脩疏人及朝散大夫
行大學博士上騎都尉臣馬嘉運、朝散大
夫行大學博士上騎都尉臣王德韶、給事
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登仕
郎守大學助教雲騎尉臣隨德素等，對勅
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三十六
卷，冀貽諸學者，以裨萬一焉。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序

春秋左氏傳，漢初未審獻於何時，漢
藝文志說孔壁事，祇云「得古文尚書及禮
記、論語、孝經」，不言左氏經傳也。景十
三王傳亦但云「得古文經傳」，所謂「傳」
者，即禮之記及論語，亦未言有左氏也。
楚元王傳劉歆讓太常博士，亦以逸禮三十
有九、書十六篇系之魯恭王所得，孔安
國所獻。而於春秋左氏所修二十餘通，
則但云「藏於祕府」，不言獻自何人。惟
說文解字序分別言之，曰：「魯恭王壞孔
子宅，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
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然後左氏
經傳所自出，始大白於世。顧許言恭王

所得有春秋，豈孔壁中有春秋經文爲孔子手定者與？北平侯所獻，蓋必有經有傳，度其經必與孔壁經大同。然則班志所云「古經十二篇」者，指恭王所得與？抑指北平所獻與？左氏傳之學，興於賈逵、服虔、董遇、鄭衆、穎容諸家，杜預因之分經比傳爲之集解。今諸家全書不可見，而流傳間見者，往往與杜本乖異。古有吳皇象所書本，宋臧榮緒、梁岑之敬所校本，今皆不可得。蓋傳文異同可考者，亦僅矣。唐人專宗杜注，惟蜀石經兼刻經、傳、杜注文，而蜀石盡亡，世間搨本，僅存數百字。後唐詔儒臣田敏等校九經，鏤本於國子監，此亦經、傳、注兼刻者，而今多不存。至於孔穎達等依經、傳、杜注爲正義三十六卷，本自單行，宋淳化元年有刻本。至慶元間，吳興沈中

賓分系諸經注本合刻之，其跋云「踵給事中汪公之後，取國子監春秋經、傳、集解、正義精校，萃爲一書」。蓋田敏等所鏤，淳化元年所頒，皆最爲善本，而畢集於是。後此附以釋文之本，未有能及此者。元和陳樹華即以此本遍考諸書，凡與左氏經傳文有異同可備參考者，撰成春秋內傳考證一書。考證所載之同異，雖與正義本夐然不同，然亦間有可采者。元更病今日各本之踳駁，思爲謾正。錢塘監生嚴杰熟於經疏，因授以舊日手校本，又慶元間所刻之本，并陳樹華考證及唐石經以下各本及釋文各本，精詳據摭，共爲校勘記四十二卷，雖班孟堅所謂「多古字古言」，許叔重所謂「述春秋傳用古文」者，年代縹邈，不可究悉，亦庶幾網羅放佚，冀成注疏善本，用裨學者矣。
阮元記

引據各本目錄

唐石經春秋三十卷首載杜氏序。每卷篇首題「春秋經傳集解某公第幾」，第二行題「左氏盡某年」。每行十字。有復經勘定處，或九字一行，十一字一行，間有十二字一行者。唐人改刊，多劙磨重鐫，後人即加於本字之上。隱公第一盡十一年，桓公第二盡十八年，莊公第三盡卅二年，閔公第四盡二年，僖上第十五盡十五年，僖中第六盡廿六年，僖下第七盡卅三年，文上第八盡十年，文下第九盡十八年，宣上第十盡十一年，宣下第十一盡十八年，成上第十二盡十年，成下第十三盡十八年，襄元第十四盡九年，襄二第十五盡十五年，襄三第十六盡二十二年，襄四第十七盡廿五年，襄五第十八盡廿八年，襄六第十九盡卅一年，昭元第廿盡三年，昭二第二十一盡七年，昭三第二十二盡十二年，昭四第二十三盡十七年，昭五第二十四盡廿二年，昭六第二十五盡廿六年，昭七第二十六盡卅二年，定上第二十七盡七年，定下第二十八盡十五年，哀上第二十九盡十三年，

哀下第二卅盡廿七年。末載後序。宣公上、下，俱經後梁重刻，上卷原刻尚存五六行，下卷僅三之一。僖公篇亦有數段出自後人重刊，然字迹遠勝後梁所鐫。崑山顧炎武標舉誤字，此經獨多，皆非唐本之舊也。

不全宋刻春秋經傳集解三册分卷與唐

石經同。上冊題「襄五第十八」，闕二十二、二十三兩頁。中冊題「昭三第二十二」，闕三至八六頁，又闕十三頁及二十一、二十二兩頁。「昭四第二十三」，闕一頁。下冊題「昭五第二十四」，闕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頁。每半頁十行。注文雙行，每行字數不一。卷末載經注若干字，無附釋音。宋刻經注本之最善者。書內構字闕筆，此避宋高宗諱。錢塘何元錫云板心有「直學王某」等字，亦南渡官名也。

不全北宋刻小字本春秋經傳集解二卷此本惟廿四廿五兩卷，每半板十一行，行廿三四五字不一，注文雙行，約多幾字，卷末無附釋音。惜不知何人所刊也。

淳熙小字本春秋經傳集解三十卷分卷與唐石經同。每半頁十行，行十八字，注文雙行，行廿二字，附釋音。此宋時坊刻，有譌字俗體，大致不失